

2025-9（服）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
环卫卫生管理大队车辆加油及车辆维修
保养服务项目包 2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环卫
卫生管理大队车辆加油及车辆维修保养服
务项目包 2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5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淮阳县小伟汽修厂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8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淮阳县小伟汽修厂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环卫卫生管理大队车辆加油及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 2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等：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备注
环卫车辆维修服务	1、服务内容 周口市淮阳区环卫车辆维修服务。 2、基本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自觉维护省直单位的利益。 （2）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 （3）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在醒目位置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抱怨受理程序等，并明示经营许可证、标志牌、配件价格、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等。 （4）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5) 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不合格或假冒伪劣配件，须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不得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托修方约定处理。成交人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6) 车辆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应实现电子化管理并妥善保管。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明等。以备采购人、采购中心、使用单位查阅。

(7) 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不得少修多收、质价不符、擅自提高工时单价、多摊工时。

(8)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并在显要位置公示。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承修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承修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9) 成交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车辆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

享受其优惠政策，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设施要求 供应商须在淮阳城区内具有以下设施：

(1)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①具有接待室。 ②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 并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

(2) 停车场 ①具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 ②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3) 生产厂房 ①生产厂房面积能满足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通用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 ②生产厂房内设有总成维修间并设置总成维修所需的工作台、拆装工具、计量器具等。 ③生产厂房内设有预检工位，预检工位应有相应的故障诊断、检测设备。 ④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

4、设备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但不限于以下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且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 ①仪表工具：万用表、气缸压力表、燃油压力表、液压油压力表、真空表、空调检漏设备、轮胎气压表、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量缸表、游标卡尺、扭力扳手。 ②专用设备：废油收集设备、齿轮油加注设备、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脂类加注器、轮胎轮辋拆装设备、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汽车举升机（不少于2个）、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冷媒鉴别仪、蓄电池检查及充电设备、车身清洗设备、打磨抛光设备、除尘除垢设备、车身整形设备、喷烤漆房及设备（允许外协）、调漆设备（允许外协）、自动变速

器维修设备（允许外协）、四轮定位仪（允许外协）。

③检测设备：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允许外协）、侧滑试验台（允许外协）。④通用设备：计算机、砂轮机、台钻（含台钳）、气体保护焊设备、空气压缩机、抢修服务车。

（2）各种仪表工具、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3）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

（4）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合同书。

5、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成立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维修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服务团队负责人由供应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

（2）服务团队组成人员须包含团队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涂漆（车身涂装）人员、联系人等。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至少应配备2名维修质量检验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人员和涂漆人员，至少各配备1人。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允许一人二岗，可兼任一职。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列明服务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手机等信息，便于采购人与其进行联络。

（4）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

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更新调整。

6、安全生产要求

(1)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5) 具有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7、环境保护要求

(1) 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以下简称“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 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应设有通风设备。

(4)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8、维修费结算 供应商实际收费=(折扣后维修工时

	单价×维修所需工时)+维修材料成本费* (1+维修 材料加价率)。 9、服务费用支付 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由维修单位按合同约定自行向成交供应商 缴纳维修费用。 10、服务期:1 年。 附：其他要求 (1) 合同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 a、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成交供应商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 报调整价格而造成维修价格提高的； b、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c、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d、合同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 e、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 不合格的。 f、服务有效期内多次收到投诉情况的。 (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建立供应商服务价格、 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评价考核机制，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 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所报维修结算 单进行抽查，如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后果自负。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为甲方提供环卫车辆维修服务
- 2.服务方法：甲方故障车由乙方负责免费拖至其汽修厂维修
- 3.服务地点：淮阳县小伟汽修厂（淮阳县西城区二环路西）
- 4.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190000.00 元（壹佰壹拾玖万元整）（服务限额）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按照实际发生的修理费用计算。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由维修单位按合同约定自行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按照实际发生的修理费用计算，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月度次月全额付款，最高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服务限额）。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

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负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服务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按银行执行利率向乙方支付欠款利息:逾期付款六个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大队车辆加油及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 2（项目编号：

淮财招标采购-2025-4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1 月 8 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淮阳县西城区二环路西

法定代表人:胡小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3953588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阳县支行西城区

分理处

账号:1717125109100006194

2025 年 11 月 8 日

